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5465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灵狐黑

申请 人 媛仙子(深圳)化妆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25号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北座1202Y27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假睫毛；睫毛用化妆制剂；化妆品；彩妆化妆品；睫毛膏；眼线笔；美容用化妆品；眼部化妆品；眼线膏；假睫毛粘胶